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卤水提锂专用锂离子富集材料项目

项目编号：2205-440404-04-01-398211

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聚能永拓（珠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年6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卤水提锂专用锂离子富集材料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聚能永拓(珠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珠金水许字【2022】第 88 号,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8 月~2024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聚能永拓（珠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年产 5000 吨卤水提锂专用锂离子富集材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4 年 6 月 17 日，聚能永拓（珠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年产 5000 吨卤水提锂专用锂离子富集材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 5000 吨卤水提锂专用锂离子富集材料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油化工区石化六路西北侧，总用地面积为 40168.79m²，容积率 1.14，建筑密度（建筑覆盖率）46.36%，绿地率（绿化覆盖率）10.00%，建筑基底面积 20895.26m²，计容总建筑面积 45694.79m²，总建筑面积 27372.8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758.89m²，地下建筑面积 614.00m²，总停车位 92 个，全部为地上停车位（全部为硬化水泥停车位），车行路口数量与位置 2 个，西南侧沿路设置 2 个出入口：1 个进入生产区的物流出入口，1 个进入厂前区的人行、车行出入口。

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办公楼（含连廊）、1 栋门卫、1 栋公用工程用房（包含 1 栋建筑物：生产配套设施用房及构筑物：循环水池、消防水罐、事故水罐）、1 栋总变配电房、1 栋丙类厂房一（包含 1 栋建筑物：生产车间及构筑物：室外设备区（MVR 装置、回收装置））、1 栋丙类厂房二（包含 1 栋建筑物：生产车间及构筑物：室外罐区（盐水罐、冷凝水罐））、1 栋丙类厂房三、1 栋丁类仓库、1 栋丙类仓库、1 栋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区（不含油）及桥架管廊。

本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2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安排。

本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 吨卤水提锂专用锂离子富集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2 年 12 月 16 日，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年产 5000 吨卤水提锂专用锂离子富集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金水许字【2022】第 88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2h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22 年 11 月 3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编号：2205-440404-04-01-398211-5003。工程名称为年产 5000 吨卤水提锂

专用锂离子富集材料项目。审查机构为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防治标准达标情况及结论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 $\geq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10.00%，以上五项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的一级防治标准。因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回用，故不列表土保护率。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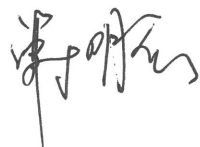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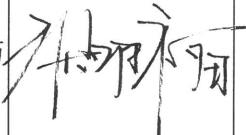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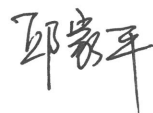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

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谢明宏	聚能永拓（珠海）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厂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葛铭项	聚能永拓（珠海）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安环工程师		建设单位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咨询 单位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邱家平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莫小刚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炳昭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